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26號

原告 洞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浩

訴訟代理人 謝宇豪律師

被告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素津

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

曹孟哲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趙嘉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3日下午3時10分，
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5年2月26日宣
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
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